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部）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9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0
(三)评价时段	2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五)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六)评价过程和步骤	23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4
(一)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项目效益分析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四)相关建议	4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摘要

一、项目概述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着重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建设的活力。

社区社会组织是社区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可以有效“加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在共治共建的社会治理背景下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意见》提出，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发挥的独特作用，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提高社区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的自治共治作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明确，以各个街道办事处为载体，在街道办事处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一个组织载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职能，以服务为导向、合作为纽带、联合为方式、党建为引领，对同区域的社会组织进行服务和管理。

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为街道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通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对社会组织服务及指导、推动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建立预警网络体系，组织舆情监测等。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各预算单位由于疫情原因压缩预算，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104.5 万元。各街道办事处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划拨至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查看各街道社会组织

服务中心的明细账目，2022 年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共使用资金 63.053865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最终评分为 8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6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18.7 分，得分率 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2.9 分，得分率 76.3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 94.67%。

(二)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相匹配，编制的依据较充分。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街道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达到 100%；每万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7.71 个；每居民区群众团体数量达到 5.74 个；对社会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达到每年 3.58 次；举办的公益活动达到每年 4.21 次；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达到 79.57%；3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占比达到 15.5%（其中 5A 级社会组织 6 家、4A 级社会组织 16 家）；长寿路街道的社会组织获得了市级公益品牌称号，甘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的部分项目荣获市级的优秀项目；社会组织的年检合格率达到 96.44%。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并通过公益活动等推动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的共治，提升居民的获得感。通过对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的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三、经验、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建立了三级预警网络，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各街道均建立了“区、街道、居委会”三级预警网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了“服务、协调、管理、预警”的事务性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预警网络培训会议”，强化预警网络建设，促进辖区社会组织的常态化、规范化运作。清查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达到上下贯通、快速反应、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及网络化的目的，从而预防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2、举办公益活动，促进社会组织更好参与社区事务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可以促进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提高社区的凝聚力和自治能力，同时也能够推动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壮大。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通过举办公益慈善周、公益伙伴日等公益活动，促使社会组织更好参与社区事务。

3、建立“公e家”网站，实现社会组织和公益项目高效对接

长寿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创建了“长寿公e家”网站，网站内容包括了“二会一中心”的资料、社区需求与公益项目的对接平台、社区的公益项目与展示、志愿者招募与参与活动的微联动等。通过“长寿公e家”网站，实现社会组织和居民区的高效对接，加快了信息传递速率，实现了公益项目精准对接，为社会组织的发展也创建了良好的平台。

4、建立“跨前一步”的工作模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指导

甘泉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通过“跨前一步”的工作模式，积极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服务中心定期通过社会组织平台排摸辖区社会组织信息情况，主动给予相关工作提醒。2022年度指导辖区16家社会组织完成章程变更、理事换届、撤销登记等事宜。通过摸排社会组织情况，推荐指导符

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推荐目录和在供需对接平台发布服务项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尽合理，部分资金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沉淀

各街道项目的年初预算编制主要是依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 5000 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确定。年中再根据财政给予街道预算的总额度对项目预算进行调减。街道的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资金均有结余，在编制预算时，街道未充分考虑上述结余资金，导致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层面来看，实际支出率整体较低。

2、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未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各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未能体现预计的产出、效益和效果。部分街道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部分细化指标“政策知晓度、资金使用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等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3、部分街道存在社会组织未参加年检情况，年检合格率较低

宜川街道、曹杨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在 2022 年度有部分社会组织未及时参加年检，导致了上述街道辖区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较低，不利于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4、部分街道提供的业务资料不完整，业务管理不够完善

宜川街道、曹杨街道在项目的业务管理上不尽完善，包括社会组织从事的社会服务项目数量及明细、辖区社会团体的相关信息、组织培训活动的资料等相关业务资料未能完整提供。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实际支出率

建议各街道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在确保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结余资金及预算支出情况，使预算编制更科学合理，切实提高预算的实际支出率。

2、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清晰与量化

建议各街道今后在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从项目具体情况出发，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考量。

3、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督促完成年检工作

建议宜川街道、曹杨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督促辖区内社会组织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年度检查，确保促进辖区内社会组织规范与健康发展。

4、进一步强化本项目业务管理，确保业务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宜川街道、曹杨街道进一步强化项目业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对本项目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归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各街道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难以达到项目立项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为2015年普陀区区委办公室、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明确了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职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意见指出要保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人、财、物配备，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5000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由区财政给予保障。对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队伍，按照每10家社会组织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必须拥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目前，各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年初预算时按照上述5000元/家社会组织标准进行项目预算编制，8家街道申报预算金额合计为346万元，根据实际工作计划调整后，预算金额核减至104.5万元。2022年度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为63.053865万元，支出率为60.33%，仅占年初预算申报金

额的 18.22%。

此外，我们分析了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本项目近三年收支情况，项目年平均支出合计为 103.20 万元，远低于按照 5000 元/家社会组织的标准确认的预算金额。由于各街道均建立了包含“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两会一中心”社会组织枢纽管理体系，很多人员、支出存在交叉的情况。因此目前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人员仅 1-2 人，且大部分为街道的兼职人员，远低于“实施意见”中人员配备的要求。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客观上也无法具备独立办公场地。

建议普陀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的预算安排、人员及场地配置等政策，从而使项目更有效地开展与实施。

(二)群众团体组织管理要求正逐步淡化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争取 5 年时间（2020 年）每个居民区拥有群众团体数量达到 10 支以上。

民政局作为群众活动团体的管理部门，为了保证群众活动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社区活动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 号），该意见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到所在辖区备案，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应备尽备”。淡化了对群众团体的数量要求。目前，各街道对社区群众团体的管理模式不同，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街道辖区内的群众团体建立清册，部分街道未单独建立，导致提供的群众团体数量统计可能与实际群众团体数量存在差异。

建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能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调整项目管理模式，使项目实施更有序有效。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订的《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2〕27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宜川路街道”和“曹杨新村街道”）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组立足于项目的特点，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通过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情况的评价来考量本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和明确；二是通过本项目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决策、预警网络管理来考量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有效；三是通过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来考量本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四是通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考量等，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组结合评价重点，通过访谈街道办事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部分社会组织；对部分社会组织及受益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组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分析汇总，形成了本项

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重大决议》明确提出：必须创建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要健全社会组织，增加服务社会功能，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国家治理效能出发，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目标，指出“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着重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建设的活力。

社区社会组织是社区中的重要主体之一，同时也是社区治理的重要参与者。社区社会组织作为满足基层社会和居民多元化需求的自组织，可以有效“加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在共治共建的社会治理背景下政府开始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在总结创新社会治理并加强基础建设经营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参与

社区治理。通过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发挥的独特作用，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提高社区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的自治共治作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明确，以各个街道办事处为载体，在街道办事处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一个组织载体，以服务为导向、合作为纽带、联合为方式、党建为引领，对同区域的社会组织进行服务和管理。

普陀区各个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职能，其服务对象为辖区内的社会组织、社区居民。

2、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①《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沪委发〔2014〕14号）指出“完善和落实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财税政策。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

②《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委〔2015〕14号）提出：发挥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各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明确中心党建、枢纽管理、培育孵化、预警、人才管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功能，保障中心人、财、物配备。

③《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办〔2015〕9号）提出：重点培育扶持枢纽型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紧密联系的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化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志愿者队伍，有专长的志愿者工作室、群众活动团队。

④《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20〕24号）提出：在总结创新社会治理并加强基础建设经营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发挥的独特作用，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提高社区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

规（2020）18号）指出：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着力优化社区治理方式，将适合社会组织提供和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优势的社区事务和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

（2）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①《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②《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③《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3、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为各街道的经常性项目，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各预算单位由于疫情原因压缩预算，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104.5 万元（其中宜川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0 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普陀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各街道办事处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划拨至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从预算单位层面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通过查看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明细账目，2022 年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共使用资金 63.0538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2022 年各街道预算执行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拨付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率
长寿路街道	82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00%
甘泉路街道	315,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
长风新村街道	455,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石泉路街道	30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
真如镇街道	4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万里街道	23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
宜川路街道	475,000.00	0.00	0.00	100%
曹杨新村街道	390,000.00	0.00	0.00	100%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拨付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460,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	100%

表 1-2 近三年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街道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初资金结余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资金结余
长寿路街道	570,000.00	738,419.00	570,000.00	497,570.38	188,298.40	570,000.00	457,128.16	301,170.24
甘泉路街道	100,000.00	91,295.19	80,000.00	64,580.90	520,939.03	160,000.00	45,418.69	635,520.34
长风新村街道	100,000.00	173,716.50	150,000.00	141,361.72	297,338.02	20,000.00	35,112.64	282,225.38
石泉路街道	30,000.00	45,943.00	30,000.00	28,728.00	1,152,503.65	55,000.00	819.00	1,206,684.65
真如镇街道	100,000.00	218,155.02	100,000.00	125,383.70	8,624.40	100,000.00	23,055.98	85,568.42
万里街道	125,000.00	71,221.13	125,000.00	38,908.68	500,642.52	140,000.00	18,449.07	622,193.45
宜川路街道	0.00	91,901.17	0.00	83,897.07	289,647.11	0.00	42,706.61	246,940.50
曹杨新村街道	20,000.00	34,361.56	45,000.00	20,203.88	108,876.99	0.00	7,848.50	101,028.49
合计	1,045,000.00	1,465,012.57	1,100,000.00	1,000,634.33	3,066,870.12	1,045,000.00	630,538.65	3,481,331.47

表 1-3 2022 年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长寿路街道	甘泉路街道	长风新村街道	石泉路街道	真如镇街道	万里街道	宜川路街道	曹杨新村街道	合计	支出占比
1	活动经费	55,340.00	5,235.56							60,575.56	9.61%
2	办公费	10,700.44	11,167.09	407.85		3,350.08	7,200.00	1,689.00	5,400.00	39,914.46	6.33%
3	工资性支出	95,116.00								95,116.00	15.08%

序号	支出内容	长寿路街道	甘泉路街道	长风新村街道	石泉路街道	真如镇街道	万里街道	宜川路街道	曹杨新村街道	合计	支出占比
4	劳务费	3,200.00	8,000.00	15,000.00		8,000.00	7,200.00			41,400.00	6.57%
5	福利费	12,281.12					1,115.63			13,396.75	2.12%
6	房租	90,000.00	4,781.64							94,781.64	15.03%
7	折旧	10,585.60					2,533.44	6,538.92		19,657.96	3.12%
8	咨询服务费	22,500.00	12,000.00	12,000.00				34,085.15		80,585.15	12.78%
9	其他费用	157,405.00	4,234.40	7,704.79	819.00	11,705.90	400.00	393.54	2,448.50	185,111.13	29.36%
9-1	其中:维修费	137,819.00								137,819.00	
9-2	邮电费	2,736.64	2,973.30							5,709.94	
9-3	其他(主要为购日用品订报刊)	16,849.36	1,261.10	7,704.79	819.00	11,705.90	400.00	393.54	2,448.50	41,582.19	
	合计	457,128.16	45,418.69	35,112.64	819.00	23,055.98	18,449.07	42,706.61	7,848.50	630,538.65	100%

4、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建设

明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社会组织党建、枢纽管理、培育孵化、预警、承接政府服务购买服务的管理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队伍，按照辖区内每 10 家社会组织，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标准落实。聘用工作人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保障体系。社会服务组织中心建立独立的资金账户，拥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目前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均建立了独立的资金账户，单独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但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较少，平均为 2 人，且

大部分均为兼职工作人员。部分街道无独立办公场所。

(2) 社会组织的党建落地

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在区域化党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依托社区党建服务中心资源，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党建指导和辐射。

目前，各街道依靠党建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联合会资源，基本完成了社会组织的党群落地和区级登记社会组织在本街道的党群落地。

(3) 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重点培育扶持枢纽型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紧密联系的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化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志愿者队伍，有专长的志愿者工作室、群众活动团队。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发展目标为：争取用 5 年时间，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6 家，每个居民区拥有群众团队数量达到 10 支以上。

目前，街道平均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 7.71 家，每个居民区拥有群众团体 5.74 支。民政局作为群众活动团体的管理部门，为了保证群众活动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社区活动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 号），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到所在辖区备案，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应备尽备”。淡化了群众团队的数量要求。

(4) 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指导

加强对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的服务和指导。包括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组织年检及培训、指导规范化建设评级等内容。各街道通过对社会组织设立的上门勘察、定期专项培训以及组办交流会、座谈会等形式对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组织进行工作的服务和指导工作。

(5) 推动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社会组织开展

公益服务活动

整合社区资源，增加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比例，积极扩大社会组织承接项目、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影响力。街道定期开展社区需求的排摸，通过项目购买、项目补贴、项目奖励和公益创投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对接。以使社会组织服务能够与社区的需求实现供需对接。用好“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项目信息应上尽上。

(6)建立预警网络体系，组织舆情监测

通过建立区、街道、居委会三级预警网络基础，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定期召开预警员培训传达工作重点，通过在居委会设立宣传点、社区民警宣传等形式对居民进行预警宣传，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宜川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负责项目立项、项目资金的审批等。

②项目实施单位：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宜川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审批、对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工作进行管理。

③项目服务提供单位：

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实施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辅导；组织年检培训、指导规范化建设评级、搭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与桥梁、组织公益活动等具体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①预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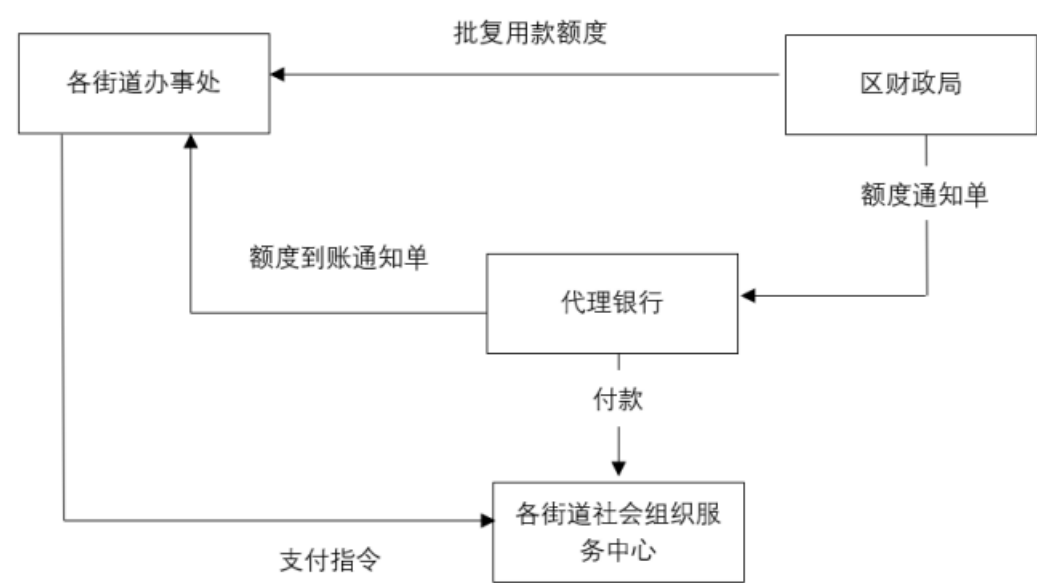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 5000 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由区财政给予保障。本项目的预算

单位各街道按照 2021 年末社会组织数量和上述标准，进行预算资金的申报。由于受疫情封控的影响，2022 年部分工作无法完全开展，各街道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减。

②资金支付及会计核算流程

各街道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付款。相关流程图见下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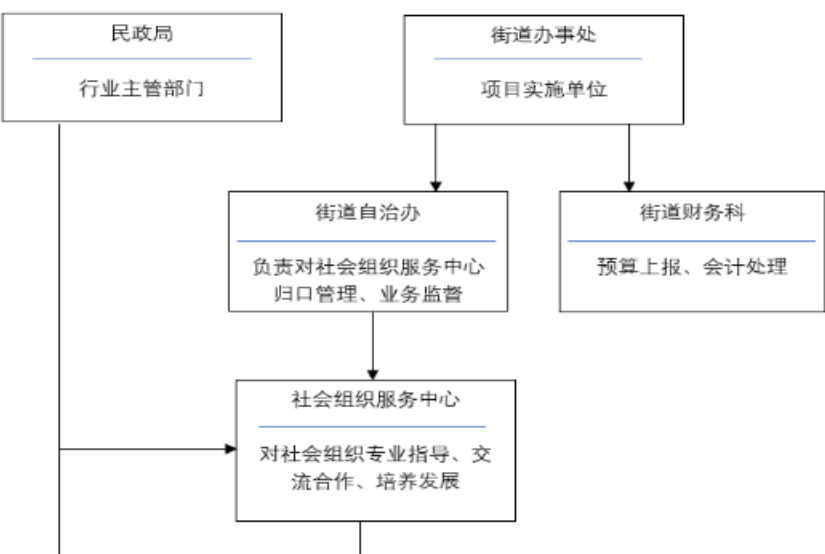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支付流程图



③项目管理流程

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涉及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类社会组织等单位，其主要的管理流程图如下：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④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来进行规范。各街道建立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分别建立了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部门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来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a. 《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该实施意见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对社会组织建设要加强党建引领、改革登记制度、加快培育发展、健全服务支出体系、完善社区治理参与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b.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由上海市民政局制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在登记成立、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专业力量和支持保障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支持。包括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机会、抓好“两会一中心”平台建设、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大力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的扶持。

c.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

各街道均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定，街道年度决算、预算的制定和调整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d. 理事会制度

理事会是街道社会服务中心的决策机构，对于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都需要理事会集体决策。

⑤项目财务制度

各街道分别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涉及预算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手续等方面。其中主要相关规定有：

a.预算管理：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b.经费审批：项目经费由科室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各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

经核实，各街道的专项资金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全额一次性拨付至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均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由街道自治办归口管理，所有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支出均由自治办进行审核，并经街道分管领导审批支付。

6、利益相关方

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类社会组织、各居民委员会、其他项目受益者等。

(1)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拨款单位）：为财政预算拨款和监管单位，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管理。

(2)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监督。包括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社会组织的年检、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等管理。

(3)各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的收支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

(4)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受托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对区域内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辅导、年检培训、组织参加等级评

估、开展公益性活动、推动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项目。

(5)项目受益者：各类社会组织、各居民委员会及街道的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审核各街道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发现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存在：①部分街道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大部分街道的年度目标未能体现预计的产出效益和效果。②部分街道的产出类、效果类指标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不能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我们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及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1、项目总目标

各街道申报的绩效总目标经整理后为：通过社会组织枢纽经费支撑项目的开展，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相适应的咨询培训，使社会组织更具专业化，参与到社会治理模式中，进而促进其与社区的融合。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发展和服务中的作用，有利于加强区域内社会组织之间的资源整合、沟通协作，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2、项目年度目标

评价组在审阅了项目预算申请时初步制定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补充了项目的绩效指标，并与项目单位沟通后，建立了本项目年度细化绩效指标：

表 1-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及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目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规范、有效确保“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有效实施。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区域内社会党组织工作覆盖率 100%
		区域内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100%
		区域内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 100%
		社会组织培训完成率 100%
		公益活动完成率 100%
		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60%以上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及指标目标值
	产出质量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率 20% 以上
		获得公益品牌和社会治理优秀项目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100%
		非法社会组织发生次数为 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
	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不低于 95%
		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管理的有效工作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前景等情况，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积累经验，以便进一步地完善和提升。

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绩效评价的依据

(1)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绩效评价政策等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⑥《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2)业务性文件

①《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沪委发〔2014〕14号）

②《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5号）

③《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委〔2015〕14号）

④《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办〔2015〕9号）

⑤《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20〕24号）

⑥《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

(3)其他相关依据

①各街道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财政预算及调整预算批复

②会计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由区财政局2022年安排的104.5万元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三)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整理、实地考察、问询访谈等方式实施评价，获得各

项绩效指标实际值。

(6)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方案的指标体系是按照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精神制定，涵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维度，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组成。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编制等方面，来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按照各街道对于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的规定程序执行，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及可衡量；预算

编制是否科学，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来考察，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支出是否与预算相符等方面来考察；组织实施方面，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三重一大”、“预警网络”管理等方面是否规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是否充分等。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来考察；产出数量方面，主要从党建工作覆盖率、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培训完成率、公益活动完成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等情况来考察；产出质量方面，主要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年检合格率、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次数等情况来考察。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及长效管理三个方面来考察；项目实施效益方面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社区共治机制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社会组织满意度、居民满意度指标；长效管理方面，主要从本项目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方面来考察。

表 2-1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B1-2 实际支出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	健全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B2-4“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规范
		B2-5 预警工作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充分性	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C1-2 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100%
		C1-3 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	100%
		C1-4 培训完成率	100%
		C1-5 公益活动完成率	100%
		C1-6 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60%
	C2 产出质量	C2-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	20%
		C2-2 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	获得
		C2-3 年检合格率	100
		C2-4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次数	0
D 项目效益	D1 项目实施效益	D1-1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改善
		D1-2 建立社区共治机制，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	改善
	D2 满意度	D2-1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D2-2 居民满意度	≥95%
	D3 长效管理	D3-1 工作机制完善	完善

（六）评价过程和步骤

2023 年 4 月 24 日接到项目后，评价组积极与各预算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抽取了长寿路街道、甘泉路金额、长风新村街道等部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服务中心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 5 月 22 日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

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举办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并对方案进修了修改。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以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进行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基础数据采集及方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采集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相关指标设计等内容，并对各个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了走访调研。

评价组在前期资料和数据梳理的基础上，完成了方案的撰写。

在完成评价方案后，评价组根据方案内容开展报告调研，补充收集一些项目基础数据材料。

2、方案的评审和修改

2023年5月24日，项目举办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并对方案进行了修改。

3、社会调查和绩效数据采集

2023年5月25日至6月10日，评价组对各个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了资金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同时，进一步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部分居委、部分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部分社会组织、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年6月11日至6月15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对街道办事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访谈，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有利于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模式，加快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步伐，使社会组织体现专业作用和服务特色，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相匹配，编制的依据较充分。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资金均有结余，在编制预算时，未

充分考虑上述结余资金。同时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候，街道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大部分街道的年度目标未能体现预计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资金使用率较低。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次评价中未发现相关的制度执行出现偏差。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际工作人员较少，远低于“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标准。部分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独立办公场地。

3、项目产出情况

各街道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达到 100%；每万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7.71 个；每居民区群众团体数量达到 5.74 个；对社会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达到每年 3.58 次；举办的公益活动达到每年 4.21 次；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达到 79.57%；3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占比达到 15.5%（其中 5A 级社会组织 6 家、4A 级社会组织 16 家）；部分街道的社会组织获得了市级公益品牌称号，部分项目荣获市级的优秀项目；社会组织的年检合格率达到 96.44%；整体产出情况较好。

4、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组织枢纽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并通过公益活动等推动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的共治，提升居民的获得感。通过对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2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8 分，得 12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得 18.7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2.9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8.4 分。

表 3-1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绩效分值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	--------	--------	--------	--------	------

权重	18	22	30	30	100
分值	12	18.7	22.9	28.4	82
得分率	66.67%	85%	76.33%	94.67%	82%

表 3-2 主要扣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扣分指标	扣分值	扣分的主要原因
A 项目决策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年度目标未能体现产出效果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分产出指标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不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未考虑项目历年的结余资金安排情况
	小计	6	
B 项目过程	B1-2 实际支出率	1.9	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历年均有沉淀，当年实际支出率低
	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	1.4	工作人员较少，远低于“实施意见”的标准；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独立办公场地
	小计	3.3	
C 项目产出	C1-2 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0.4	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数量低于“实施意见”的标准
	C1-3 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	1.2	部分街道群众团体数量低于“实施意见”的标准
	C1-4 培训完成率	0.6	部分街道近三年培训数量低于标准值
	C1-5 公益活动完成率	0.2	部分街道近三年公益活动低于标准值
	C1-6 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0.3	部分街道近三年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较低
	C2-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	1.1	部分街道社会组织规范化评级率欠佳
	C2-2 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	2.7	部分街道未获得市、区级别的优秀项目
	C2-3 年检合格率	0.6	部分街道年检合格率较低
	小计	7.1	
D 项目效益	D2-1 社会组织满意度	0.7	满意度未获得 100%
	D2-2 街道居委满意度	0.9	满意度未获得 100%
	小计	1.6	
合计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评价是绩效评价的前提。本次项目决策(A)建立了项目立项(A1)、绩效目标(A2)、资金投入(A3)3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A)权重 18 分，实际得分 12 分。

表 4-1 项目决策执行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A1 指标小计				7	7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2 指标小计				7	3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 类指标小计					18	12	

A1 项目立项

包括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三级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为 4 分，实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意见》（沪委发〔2014〕14 号）提出：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在共治共建的社会治理背景下政府开始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

《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办〔2015〕9 号）提出：重点培育扶持枢纽型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紧密联系的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化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志愿者队伍，有专长的志愿者工作室、群众活动团队。

经评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政策，与街道的履职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性实得 4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标准分值为**3**分，实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为各街道的经常性项目，各街道对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均通过“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根据的决策结果，向区财政进行了年度项目预算申报，并获得区财政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分，项目符合立项申请、设立过程规范，项目立项规范性实得**3**分

A2 绩效目标

包括**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项三级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为**4**分，实得分**2**分。

各街道均编制了“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整理后绩效总目标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以服务为导向、合作为纽带、联合为方式、党建为引领，对同区域的社会组织进行服务和管理。使社会组织更具专业化，有利于加强区域内社会组织之间的资源整合、沟通协作，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发展和服务中的作用。

根据绩效总目标，各街道设立了**2022**年的绩效目标，包括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保障，确保开展相关活动和服务、培训覆盖率**100%**、年检合格率**100%**等。

由于各街道的绩效目标填写差异较大，部分街道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大部分的年度目标未能体现预计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经评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为**3**分，实得分**1**分。

各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别设立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满意度目标”三项一级指标并细化。其中“产出目标”细化为“项目完成率、政策知晓度、资金使用规范性”等三级指标；“效果目标”细化为“合同管理完备性、为居民开展服务、社会民间组织发展、品牌宣传度”等三级指标，“满意度目标”细化为“居民满意度、社会组织满意度、社区单位满意度、代表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上述部分细化指标“政策知晓度、资金使用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为居民开展服务、社会民间组织发展”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经评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为 1 分。

A3 资金投入

包括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三级指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为 4 分，实得分 2 分。

本项目为各街道的经常性项目。根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 5000 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由区财政给予保障。各街道按照 2021 年末社会组织的数量和上述标准，进行预算的申报。2022 年度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压缩部分财政预算，各街道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减。

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的依据较充分。但实际资金全额拨付至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资金均有结余，在编制预算时，街道未充分考虑上述结余资金。

经评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实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针对项目过程类指标建立了资金管理(B1)、组织实施(B2)2 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B)权重 22 分，实际得分 18.7 分。

表 4-2 项目过程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细化	得分	
					权重		
B 项目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实际支出率	2	0.1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1 指标小计				7	5.1
		B2 组织实施	15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	4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4“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2	2
				B25 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执行规范性	2	2
				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	2	0.6
		B2 指标小计			15	13.6
B 类指标小计					22	18.7

B1 资金管理

包括 B11 预算执行率、B12 实际支出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三级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2 分。

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的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104.50 万元，各街道全额拨付至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预算执行率 100%。

参照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高于 95%(含 95%)，但低于 100%的，得 2 分；高于 90%(含 90%)，但低于 95%的，得 1.5 分；高于 80%(含 80%)，但低于 90%的，得 1 分，高于 70%(含 70%)，但低于 80%的，得 0.5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经评分，预算执行率实得 2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预算执行率”）

B12 实际支出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0.1 分。

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枢纽式管理”项目资金每年均有沉淀，2022 年度部分街道未申请项目预算。2022 年初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项目资金结余合计 3,066,870.12 元，2022 年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合计 1,045,000.00 元，2022 年度本项目资金总计为 4,111,870.12 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630,538.65 元，项目的实际支出仅占总项目资金的 15.33%。

参照评分标准，实际支出率高于 90%(含 90%)，但低于 100%的，得 2 分；高于 80%(含 80%)，但低于 90%的，得 1.5 分；高于 70%(含 70%)，但低于 80%的，得 1 分，高于 60%(含 60%)，但低于 70%的，得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经评分，预算执行率实得 0.1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实际支出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为 3 分，实得分 3 分。

经核实各街道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全部经街道主

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拨付至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金用于中心的日常支出及发展，主要用于活动经费、办公费、工资及劳务费、房租及其他支出，所有款项的支付也经过街道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参照评分标准：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出等情况。四项都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经评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实得 3 分。

B2 组织实施

包括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24“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B25 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执行规范性、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共 6 项三级指标。

B21 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标准分值为 4 分，实得分 4 分。

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各街道均建立了包含“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两会一中心”的社会组织枢纽管理体系。各街道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了《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负责项目具实务操作的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了《理事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参照评分标准，①是否建立了包括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慈善基金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枢纽管理体系；②是否已制定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理事会制度、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③项目的“三重一大”制度、理事会制度、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缺少一项制度或者相关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评分，保证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健全性实得 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为 3 分，实得分 3 分。

为了规范资金的使用，各街道在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的合理使用过程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主要涉及行政经费的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手续等方面。负责项目具实务操作的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等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参照评分标准，①已制定本项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②相关规定包含了资金管理、报销与审批制度等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制定完善。全部满足得满分，缺少一项必要的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评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实得 3 分。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2 分。

经核实各街道和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财务资料，各街道对项目设立专项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街道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资金支出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才予以支付，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参照评分标准，①项目资金审批与拨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经过评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实得 2 分。

B24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标准分值 2 分，实得分 2 分

各街道均建立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要项目的决策、重大资金的支付均需要通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项目作为常规项目，纳入各街道的预算，街道预算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参照评分标准：与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发现一项未经过“三重一大”决策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过评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实得 2 分。

B25 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执行规范性，标准分值 2 分，实得分 2 分

各街道建立了预警工作机构和预警网络体系，并制定了预警工作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预警信息会定期上报。

参照评分标准：①预警工作机构和管理网络体系是否建立；②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或信息交流；③预警信息是否定期上报。全部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经过评分，“预警工作管理网络制度执行规范性”，实得 2 分。

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标准分值 2 分，实得分 0.6 分

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队伍，按照辖区内每 10 家社会组织，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标准落实。社会服务组织中心拥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根据了解与实际走访，各街道实际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人员大部分仅 1-2 人，且很多为兼职人员，远低于“实施意见”的标准。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独立办公场地。

参照评分标准：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配置符合要求②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有符合规定的工作场地；全部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经过评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实得 0.6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B26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场地配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针对项目产出类指标设立了 C1 产出数量、C2 产出质量 2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 C 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2.9 分。

表 4-3 项目产出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分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党建工作覆盖率	4	4
				C12 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4	3.6
				C13 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	2	0.8
				C14 培训完成率	2	1.4
				C15 公益活动完成率	2	1.8
				C16 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2	1.7
		C1 指标小计				1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分
		C2 产出质量	14	C2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	4	2.9
				C22 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	4	1.3
				C23 年检合格率	3	2.4
				C24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次数	3	3
		C2 指标小计				14
C 类指标小计					30	22.9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党建工作覆盖率、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培训完成率、公益活动完成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6 项三级指标。其中：

C11 党建工作覆盖率，标准分值为 4 分，实得分 4 分。

根据各街道提供的党建基本情况表，通过单独组建党支部、联合组建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等形式，各街道的党建工作均达到了全覆盖，党建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参照评分标准，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90\% \leq \text{党建工作覆盖率} < 100\%$ ，该指标得 3 分； $80\% \leq \text{党建工作覆盖率} < 90\%$ ，该指标得 2 分， $70\% \leq \text{党建工作覆盖率} < 80\%$ ，该指标得 1 分，党建工作覆盖率 $< 70\%$ 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党建工作覆盖率实得 4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党建工作覆盖率”）

C12 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标准分值为 4 分，实得分 3.6 分。

按照《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6 家。

根据各街道提供的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明细清单汇总，平均街道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 7.71 家。各街道的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在 95%-214% 之间。

参照评分标准，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90\% \leq \text{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 100\%$ ，该指标得 3 分； $80\% \leq \text{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 90\%$ ，该指标得 2 分， $70\% \leq \text{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 80\%$ ，该指标得 1 分，社会组织数量

达标率<80%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实得 3.6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社会组织数量达标率”）

C13 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0.8 分。

按照《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每个居民区拥有群众团队数量达到 10 支以上。

由于各街道管理的模式不同，甘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万里街道等部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街道辖区内的群众团体建立清册；部分街道未单独建立群团清册，导致提供的群众团体数据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宜川路街道未提供群众团体的明细清单。

根据目前各街道提供的 2022 年度群众团队明细清单汇总，平均街道每居民区拥有群众团体 5.74 家。

参照评分标准，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80\% \leq$ 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100%，该指标得 1.5 分； $60\% \leq$ 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80%，该指标得 1 分， $40\% \leq$ 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60%，该指标得 0.5 分，群众团队数量达标率<40%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实得 0.8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群众团体数量达标率”）

C14 培训完成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1.4 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对区域内社会组织进行日常工作的服务和指导，主要包括辅导社会组织年检培训、指导规范化建设评级等内容。由于疫情封控的原因，2022 年度很多项目未予以开展。本次评价采用了 2020-2022 年三年平均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业务数据和培训资料，平均每年完成培训 3.58 次。

参照评分标准，培训完成率 $\geq 100\%$ ，该指标得满分， $75\% \leq$ 培训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1.5 分；50%≤培训完成率<75%，该指标得 1 分，25%≤培训完成率<50%，该指标得 0.5 分，培训完成率<25%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人员培训完成率实得 1.4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培训完成率”）

C15 公益活动完成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1.8 分。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文明素养方面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该指标主要考核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活动、促进公益资源交流的情况。由于疫情封控的原因，2022 年度很多活动未予以开展。本次评价采用了 2020-2022 年三年平均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业务数据和活动资料，平均每年完成培训 4.21 次。（详见“基础数据表-公益活动完成率”）

参照评分标准，公益活动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75%≤公益活动完成率<100%，该指标得 1.5 分；50%≤公益活动完成率<75%，该指标得 1 分，25%≤公益活动完成率<50%，该指标得 0.5 分，公益活动完成率<25%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公益活动完成率实得 1.8 分。

C16 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标准分值为 2 分，实得分 1.7 分。

根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运用社区服务项目惠及和带动社会组织发展，增加社会组织承接社区服务项目比例，扩大社会组织承接项目、志愿服务项目的影响力。由于疫情封控的原因，2022 年度很多项目未予以开展。本次评价采用了 2020-2022 年三年平均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业务数据和项目资料，平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79.57%。

参照评分标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60%，该指标得满分，50%≤社会组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60%，该指标得 1.5 分；40%≤社会组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50%，该指标得 1 分，30%≤社会组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40%，该指标得 0.5 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30%该指标不得分。各个街道

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实得 1.7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社会服务项目承接率”）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 C2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C22 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C23 年检合格率、C24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次数 4 项三级指标。

C2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标准分值 4 分，实得分 2.9 分。

社会组织等级是民政部门对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并做出评估等级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获得政府奖励。

我们对各街道社会组织的规范化评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平均 3A 级别以上的社会组织占比 15.5%。（详见“基础数据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

参照评分标准，①取得 5A 级社会组织，得 1 分；②取得 4A 级社会组织，得 1 分；③取得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且占社会组织总数>20%，得 2 分（每降低 5%少 0.5 分。低于 5%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实得 2.9 分。

C22 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标准分值 4 分，实得分 1.3 分。

通过获取各街道近 3 年取得的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来评价社会组织管理及发展情况。

根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业务数据和获奖资料，各街道社会组织发展情况较好。其中：长寿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获得了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上海市年度十佳公益机构”的称号；甘泉路街道的“阳光行动肿瘤病人关爱帮扶”项目、石泉路街道的“泉心守护”项目以及长风新村街道的“风邻集市”社区便民活动分别荣获上海市民政局“壹棵松杯”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创投大赛美好社区铜

牌及美好社区共益奖等。

参照评分标准，取得市级公益品牌的，得 4 分；取得区级公益品牌的，得 3 分；取得市级优秀项目的，得 2 分；取得区级优秀项目，得 1 分，未取得，不得分。各个街道分别测算评分，最后加权平均测算本指标的得分。

经过评分，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实得 1.3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公益品牌及社区治理优秀项目情况”）

C23 年检合格率，标准分值 3 分，实得分 2.4 分。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民政局每年在限定的期限内要求社会组织按规定进行年检。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会受到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处罚。

根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辖区内社会组织年检资料，整体年检状况较好。综合年检合格率 96.44%

参照评分标准，年检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90\% \leq \text{年检合格率} < 100\%$ ，该指标得 2 分； $80\% \leq \text{年检合格率} < 90\%$ ，该指标得 1 分，年检合格率 $< 80\%$ 该指标不得分。

经过评分，年检合格率实得 2.4 分。（详见“基础数据表-年检合格率”）

C24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次数，标准分值 3 分，实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街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发生情况。经检查各街道均未发生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实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针对项目效益类指标设立了 D1 项目实施效益、D2 满意度、D3 长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 D 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4 分。

表 4-4 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	绩效
					分值	评分
D 项目效益	32	D1 项目实施效益	6	D11 促进和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	3
				D12 降低用工单位成本	3	3
		D1 指标小计			6	6
		D2 满意度	20	D21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	9.3

				D22 居民满意度	10	9.1
				D2 指标小计	20	18.4
		D3 长效管理	4	D31 工作机制完善	4	4
				C3 指标小计	4	4
				D 类指标小计	30	28.4

D1 项目实施效益

D1 项目实施效益指标设置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社区共治机制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 2 项三级指标。其中：

D11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标准分值为 3 分，实得分 3 分。

项目通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这种枢纽型社会组织，使同领域的公共资源得到集中共享，加强领域内社会组织发展的战略规划。提成同领域社会组织的资源获取能力，加快培育各类社会组织，促进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参照评分标准：项目对推动社会组织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得满分，有一定作用的，得 1.5 分，不起作用的，不得分。

经评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实得 3 分。

D12 创建社区共治机制，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标准分值为 3 分，实得分 3 分。

各街道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均建立了包含“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两会一中心”的社会组织枢纽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居民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本项目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并通过公益活动等推动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的共治。

参照评分标准：项目对推动社区共治机制起到积极作用的，得满分，有一定作用的，得 1.5 分，不起作用的，不得分。.

经评分，建立社区共治机制，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实得 3 分。

D2 满意度

D2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社会组织满意度、居民满意度 2 项三级指标。其中：

D21 社会组织满意度，标准分值为 10 分，实得分 9.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安置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对“社会组织满意度”的调研对象为各街道辖区内的社会组织；8个街道共涉及703个社会组织。由于涉及各街道规模不同，本次抽样按照约30%比例，抽取了215家社会组织，按各街道社会组织的比例进行分配。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专业指导是否满意、对推动社会组织承接社区服务项目是否满意、沟通机制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

参照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平均满意度= (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社会组织满意度整体较高，达到92%以上。经评分，社会组织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3分。（详见“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

D22 居民满意度，标准分值为10分，实得分9.1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对“居民”的调研对象为与本次项目涉及的八个街道的居民；八个街道共涉及203个居委，由于各街道规模不同，本次抽样按照约30%比例，抽取了60家居委的500户居民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社会组织服务的质量、服务态度、效果等方面是否满意。

参照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平均满意度= (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居民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1分。（详见“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

D3 长效管理

D3 长效管理指标设置了工作机制完善1项三级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实得分4分。

D31 工作机制完善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整体的工作机制比较完善。各街道内部由自治办负责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枢纽型组织在管理上承担了业务主管

的职能联合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要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在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之间进行业务通过。长寿路街道还建立了“长寿公 e 家”网站和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搭建了沟通和服务平台。

参照评分标准，①项目在街道内部有专门的实施部门负责；②项目在社会服务中心内部有专人负责沟通；③项目已建立街道、社会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机制及平台；④项目相关信息反馈机制；以上四项均满足得满分，任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经评分，工作机制完善实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了三级预警网络，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各街道均建立了“区、街道、居委会”三级预警网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了“服务、协调、管理、预警”的事务性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预警网络培训会议”，强化预警网络建设，促进辖区社会组织的常态化、规范化运作。清查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达到上下贯通、快速反应、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及网络化的目的，从而预防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2、举办公益活动，促进社会组织更好参与社区事务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可以促进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提高社区的凝聚力和自治能力，同时也能够推动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壮大。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通过举办公益慈善周、公益伙伴日等公益活动，促使社会组织更好参与社区事务。

3、建立“公 e 家”网站，实现社会组织和公益项目高效对接

长寿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创建了“长寿公 e 家”网站，网站内容包括了“二会一中心”的资料、社区需求与公益项目的对接平台、社区的公益项目与展示、

志愿者招募与参与活动的微联动等。通过“长寿公 e 家”网站，实现社会组织和居民区的高效对接，加快了信息传递速率，实现了公益项目精准对接，为社会组织的发展也创建了良好的平台。

4、建立“跨前一步”的工作模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指导

甘泉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通过“跨前一步”的工作模式，积极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服务中心定期通过社会组织平台排摸辖区社会组织信息情况，主动给予相关工作提醒。2022 年度指导辖区 16 家社会组织完成章程变更、理事换届、撤销登记等事宜。通过摸排社会组织情况，推荐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推荐目录和在供需对接平台发布服务项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尽合理，部分资金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沉淀

各街道项目的年初预算编制主要是依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 5000 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确定。年中再根据财政给予街道预算的总额度对项目预算进行调减。街道的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资金均有结余，在编制预算时，街道未充分考虑上述结余资金，导致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层面来看，实际支出率整体较低。

2、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未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各街道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未能体现预计的产出、效益和效果。部分街道未建立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部分细化指标“政策知晓度、资金使用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等体现的是项目的管理情况，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情况。

3、部分街道存在社会组织未参加年检情况，年检合格率较低

宜川街道、曹杨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在 2022 年度有部分社会组织未及时参加年检，导致了上述街道辖区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较低，不利于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4、部分街道提供的业务资料不完整，业务管理不够完善

宜川街道、曹杨街道在项目的业务管理上不尽完善，包括社会组织从事的社会服务项目数量及明细、辖区社会团体的相关信息、组织培训活动的资料等相关业务资料未能完整提供。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实际支出率

建议各街道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在确保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历年结余资金及预算支出情况，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切实提高预算的实际支出率。

2、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清晰与量化

建议各街道今后在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从项目具体情况出发，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考量。

3、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督促完成年检工作

建议宜川街道、曹杨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督促辖区内社会组织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年度检查，确保促进辖区内社会组织规范与健康发展。

4、进一步强化本项目业务管理，确保业务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宜川街道、曹杨街道进一步强化项目业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对本项目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归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各街道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难以达到项目立项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为2015年普陀区区委办公室、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明确了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职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

理。意见指出要保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人、财、物配备，根据所管辖的社会组织数量，按照每家社会组织每年匹配 5000 元服务补贴的标准由区财政给予保障。对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人员队伍，按照每 10 家社会组织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必须拥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目前，各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时按照上述 5000 元/家社会组织的标准进行项目预算编制，8 家街道申报预算金额合计为 346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计划调整后，预算金额核减至 104.5 万元。2022 年度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际支出金额合计为 63.053865 万元，支出率为 60.33%，仅占年初预算申报金额的 18.22%。

此外，我们分析了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本项目近三年收支情况，项目年平均支出合计为 103.20 万元，远低于按照 5000 元/家社会组织的标准确认的预算金额。由于各街道均建立了包含“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两会一中心”社会组织枢纽管理体系，很多人员、支出存在交叉的情况。因此目前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人员仅 1-2 人，且大部分为街道的兼职人员，远低于“实施意见”中人员配备的要求。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客观上也无法具备独立办公场地。

建议普陀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的预算安排、人员及场地配置等政策，从而使项目更有效地开展与实施。

(二)群众团体组织管理要求正逐步淡化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争取 5 年时间（2020 年）每个居民区拥有群众团体数量达到 10 支以上。

民政局作为群众活动团体的管理部门，为了保证群众活动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社区活动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 号），该意见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到所在辖区备案，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应备尽备”。淡化了对群众团队的数量要求。目前，各街道对社区群众团体的管理模式不同，部分

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街道辖区内的群众团体建立清册，部分街道未单独建立，导致提供的群众团体数量统计可能与实际群众团体数量存在差异。

建议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能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调整项目管理模式，使项目实施更有序有效。

附件：

- 一、绩效评价评分表
- 二、访谈调查汇总
- 三、满意度调查汇总
- 四、评价底稿及基础数据表